

檔 號：SECO303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莊倩萍
電 話：(02)77366834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法字第1010147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及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
(0147722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於101年8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047903號及院台廳行一字第101002124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8月3日院臺法字第1010047903B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揭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

101708/09
02:55:01

秘書長侯雲成

擬奉 核後上請公告周知，文陳南後存。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專門委員黃南陽

教授兼秘書長林士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許和鈞(甲)

秘
書
室

